

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輔導訪視會議紀錄

臺北市「中心新村」

計畫名稱	臺北市中心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		
訪視場次	第 2 場	訪視日期	108 年 05 月 14 日
國防部 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專業輔導團 臺北市「中心新村」 第二場輔導訪視會議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5 月 14 日（二）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肆、計畫執行單位報告及簡報說明：（略）			
伍、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國防部眷村輔導團			
（一）建議應承接聚落保存調研上位計畫的方針進行檢討與詮釋，作為整體保存願景定位的依據。			
（二）現階段的四大願景與五個主題分區及各主題分區內的營運內容尚待進一步釐清，並依各分區場域環境特徵、建物條件及空間型態規模、動線主次層級等各項條件，進行再利用營運內容的設定，適度強化眷村生活文化體驗的營運內涵，確保避免主題分區與營運內容及整體願景不一致的情況。			
（三）現階段再造歷史現場的計畫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之聚落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業已進入結案階段，建議市府針對是否依據前期已完成之調研成果所制定的價值評估準則之四級保存原則，訂定各區建物的保存模式進行細部的檢核，藉以確保前後計畫的延續性。			
（四）建議針對已委託專業團隊進行之「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營運模式可行性評估案」中對於未來營運內容及分期分區開放營運的課題與需求，再次檢視先階段規劃設計的內容是否符合未來需求。尤其針對五大管線的配置及附載進行檢討，藉以避免未來進入營運階段二次裝修可能造成對建物主體及場域風貌的破壞與干擾。			
（五）活化再利用營運策略的訂定，建議宜請評估團隊邀集潛在廠商進行實質的營運誘因與條件的訪談，作為訂定營運策略及經營模式重要的參考意見。			
（六）計畫區的交通模式建議可承續溫泉產業生態園區的概念，考量各種族群移動模式的需求，規劃不同難易等級的步道系統，針對提供串聯園區內各主要景點便捷的環狀接駁系統可行性，進行整體規劃			

與評估，並於區內選定適當的場域開發路外停車場，藉以因應未來多元運具的需求。

- (七) 修復工程的分區建議可參照總體營運策略及經營模式的布局，評估分區漸進式修建營運的模式，優先修復及開放公益性質的自營區域，為後階段開放的委外主題區的招商創造誘因，並可爭取逐階段針對營運內容及經營模式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與調整的機會。
- (八) 現階段未申撥開辦費，建議市府於修正保存計畫書中補充未來開辦費運用的具體計畫項目與經費概估，藉以掌握執行上的期程需求，作為進行開辦費申撥作業時程的參考。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一) 本局透過「中心新村保存及再發展營運模式可行性評估案」舉辦地區說明會，以反覆收納各方意見，擇取最有效之規劃模式，目前已舉辦三場公民與地區參與說明會，現階段已完成期初報告，後續期中階段將執行眷村保存計畫研擬之相關工作，預計 108 年底結案，屆時相關資訊亦納入保存計畫書內。
- (二) 有關容積調派，都市計畫業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公告實施，本局已獲得國防部同意，依程序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8 年底完成土地撥用。
- (三) 目前修復工程細部設計已審查通過，刻正進行圖說修正中，第二期工程經費擬向文資局申撥，工程預計 109 年底完成，第三期工程經費來源擬由市配合款支應，預計 112 年完成，該進度時程目前仍在研議階段。
- (四) 有關開辦費部分，因目前已有補助款刻正執行中，希冀完成二期工程後，將開辦費用於完工後開幕營運及活動，惟目前仍在研議階段。

三、建議事項

- (一) 建議於後續訪視安排進行現場訪視，並邀請專業團隊協助說明可行性評估的最新進度與構想，藉此機會針對上述各項議題進行實質的討論。
- (二) 針對修復工程及營運可行性評估計畫後續各階段審查會議，建議應邀集涵蓋文資保存、建築規劃設計、工程實務、經營管理、財務計畫等專業的委員參與審查，藉以確保各項環節間的協調整合。

陸、散會